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太白县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：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

鉴于甲方需要编制其太白县“十五五”教育体育发展规划（中小幼布局规划），乙方具备专业的规划编制能力和经验，双方根据平等、自愿、公平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协议：

一、项目概述

1. 本项目旨在为甲方制定一项全面、科学、实用的太白县“十五五”教育体育发展规划，分析区域教育的发展基础，分析区域教育面临的形势，确定区域教育发展的主题主线，分析区域教育发展的目标定位，分析区域教育的资源供给，谋划一批重大改革事项，谋划一批重大工程项目，谋建一批试点实验基地，规划基础与现状分析，形势与需求研判，规划目标与指标，设施布局优化方案，重大工程项目与试点。

2. 乙方需依据甲方的实际需求和发展目标，提供专业化的规划编制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收集与分析、文本撰写与编辑、方案设计与论证等。

二、合同双方的责任与义务

1.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：

- (1) 甲方负责提供编制规划所需的内部资料和数据。
- (2) 甲方应及时就乙方提交的初步方案提出反馈意见。
- (3)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。

2.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：

(1)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需求，组建专业的规划编制团队，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。

(2)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妥善保管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外泄。

(3)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反馈意见，及时对初步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。

(4)乙方应确保规划编制工作的质量和效率，按时完成项目任务。

三、项目执行时间与进度安排

1. 本项目的执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。

四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服务费用：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(¥158800.00元)。

2. 支付方式：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。

五、知识产权保护

1.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成果，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文本、分析报告等，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2.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。

六、违约责任及解决方式

1. 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。

2. 若乙方未按约定完成规划编制任务, 应按照实际损失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如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 应首先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的,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约定事项

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, 确保项目的合法性和合规性。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补充。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 太白县教育体育局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(签字或盖章):

李义超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:

11610331016013105E

开户行: 农行太白县支行城关分理处

账号: 26345201040000281

地址: 太白县咀头镇北大街17号

日期: 2025年 11 月 23 日

乙方: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(签字或盖章):

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:

91610301MAE6HTESX5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宝鸡高新大道支行

账号: 61050162930000001217

地址: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
一路高新名门C座1单元701室

日期: 2025年 11 月 23 日